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077

- 一. 标题: 更换 84 年以前生产的涡桨五甲- I 发动机涡轮叶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041号以前(包括041号)使用时间在1000小时或1200次循环以下(不包括已更换过叶片)的涡桨五甲-I型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东安-设字[87]第5号
- 2. 航发函[1987]148、157号
- 3.CAD87-Y007-01,修正案 39-00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84年以前生产的发动机的一级涡轮工作叶片存在着铸造组织 疏松等缺陷,该缺陷使涡轮叶片在使用中易产生疲劳裂纹,为确保飞行安全,要求对本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,累计使用1000飞行小时或1200次起落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(以先到者为准)从飞机上拆下,送制造厂更换符合现行工艺标准的叶片,以保证累计使用时限延长到1500小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3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